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自願披露

有關合營公司提出要約收購 Envestra 股份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和記黃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就成立合營公司以作出收購出價所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下文為要約之最新狀況。

澳洲競投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作出要約。截至本公告日期下午十二時正（悉尼時間），澳洲競投公司已取得目標股份 72.83% 之相關權益。由於就公司法而言，澳洲競投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相關權益（經計及接納要約涉及之目標股份及長江基建集團持有目標股份之 17.46%）於今日已超逾 50%，根據公司法，要約期（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結束）已獲自動延長十四日，由今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止。澳洲競投公司已於今日較早時宣佈，要約不受所有可消除條件規限，且要約已無附帶條件。預期要約將約於今年九月中旬完成。倘澳洲競投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相關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前達至 90%，則澳洲競投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強制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份，並提出申請將目標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認可名單中剔除，其後目標股份將不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一步公告將於要約完成時或適當時候刊發。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和記黃埔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會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定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和記黃埔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